附件2：

**2017年苏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目标任务及具体要求 | 责任部门 |
| 6月2日前 | 成立苏州市环保局环境执法大练兵推进工作小组 | 监察支队 |
| 制定《2017年苏州市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大会 | 监察支队、局法规处 |
| 6月6日前 | 6月5日前，各市、区环保局将联络员名单报送市环保局，明确专人负责大练兵活动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活动方案报市环保局备案；6月6日前市环保局向省厅报送动员部署情况、实施方案、联络员名单 ；建立工作QQ群 （440147154） | 监察支队 |
| 6月-10月  实施阶段 | “环境执法案卷质量”指标：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保部《环境行政处罚证据指南》要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证据的收集、审查和认定，突出对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的内容完整、程序规范、逻辑严密、表述准确进行练兵 | 监察支队、固管中心、辐射站 |
| “查处违法案件数量”指标：包括案件数量、罚款金额、重大案件数量（包括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和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3项分指标，3项分指标超过基准值50%得满分，反之得0分 | 局法规处、监察支队、固管中心、辐射站 |
| “执法公众满意度”指标：各参评集体分别上报事迹材料（结合执法工作总体情况、重点工作特色、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需包括至少1件典型案件办理过程）；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公众满意度”调查 | 局宣教处（中心）、监察支队 |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强化督查综合评估”指标：获得国家和省通报表扬、表现排名、突出表现等情况，进行相应加分 | 监察支队 |
|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综合评估”指标：未按期完成第一批10个行业梳理、录入、评估等环节工作的，进行相应减分；提前完成第一批整治、第二批排查工作的，进行相应加分 | 监察支队 |
| “太湖等流域交叉检查综合评估”指标：参与太湖等流域联合交叉执法检查，根据获得省通报表扬、表现排名、突出表现等情况，进行相应加分 | 监察支队、监测中心 |
| 时间节点 | 目标任务及具体要求 | 责任部门 |
| 6月-10月  实施阶段 | 2017年1-10月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信息均应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未公开的，按0分计），并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填报（以pdf格式上传案卷，每案1份，包括从立案至结案的全部材料），处罚决定下达后7日内和结案后7日内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 局法规处、监察支队 |
| 作出的重大案件材料（包括查封扣押、限产停产、按日计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和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均应通过“处罚系统”填报，填报数据作为评选统计数据来源 | 局法规处、监察支队 |
|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数量通过“环境执法大练兵评分系统”报送（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上传），未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该指标按0分计 | 监察支队 |
| 每月调度并上报各地行政处罚案件和涉及行政处罚复议案件情况，定期通报进度缓慢、力度不足的地区 | 局法规处 |
| 6-10月，各市、区环保局实时报送工作简讯，每月不少于1篇，随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信息，监察支队报送的信息不少于6篇，市环保局其他责任部门（单位）报送的信息不少于2篇；积极向《中国环境报》“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和江苏环保网“环境执法大练兵”专栏投稿，及时宣传当地活动进展和工作动态（评选时，其他指标分数相同的，根据在专栏发表文章数量的排名确定） | 监察支队、固管中心、辐射站、应急中心、局宣教处（中心） |
| 6-10月，组织所有从事环境执法的人员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进行全面系统学习，可以采取法治讲座、专题培训、以案释法、案卷评查、知识竞赛等方式，全面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 局法规处、监察支队、固管中心、辐射站、应急中心 |
| 组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通过专项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保持惩治不法排污的高压态势，鼓励公众和媒体参与举报 | 局宣教处（中心）、监察支队 |
| 10月25日-31日 | 市环保局根据各地活动开展情况，依据省评选细则，推选2个县级先进集体和3名先进个人参加省厅评选 | 监察支队、局法规处、局组织人事处 |
| 10月25日前，各市、区环保局报送活动总结；10月31日前，推选的2个县级先进集体和3名先进个人按要求上报相关材料；10月31日前，市环保局向省厅报送活动总结或自评报告（正式文件）、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候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通过“大练兵系统”报送拟申报先进集体事迹材料活动、提交参选的行政处罚案卷编号、上传稽查案卷，并将所有评选材料刻录光盘一并上报 | 监察支队 |
| 11月-12月 | 总结表扬阶段，配合省厅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 监察支队 |